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17〕65号

乐山师范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周”活动 的实施意见（试行）

校内各单位：

现将《乐山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周”活动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周”活动的实施意见（试行）



附件

乐山师范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周”活动 的实施意见（试行）

根据《乐山师范学院全面提高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乐师院〔2015〕68号）和《关于制订2015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乐师院〔2015〕5号）文件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本科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在2011年起实施的“2+1”学期制改革的基础上，决定从2016年起每学期在本、专科教育教学中实施“实践教学周”制度。为了科学组织与开展实践教学周活动，规范管理，全面提高我校实践教学周活动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实践教学周的目的

1. **拓展学生的综合素质。**实践教学是课堂教学的延伸和重要补充，对于培养应用型人才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通过整体规划实践教学周工作、统筹安排实践教学活动，有利于开阔学生的专业视野、拓展学生的综合素质。

2. **增强学生对专业知识的感性认识。**通过实践教学周的活动开展，将理论课教学和实践教学相结合，有利于增强学生对专业知识的感性认识，全面提高学生的专业认知能力。

3. **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通过加强实践教学，引导

学生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有利于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利于提升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二、时间安排与参与对象

1.时间安排

“实践教学周”原则上安排在每学期内任一教学周实施，具体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需要确定。

2.参与对象

普通全日制本科大一、大二、大三，非师范专业大四学生及普通全日制专科大一、大二学生。

三、组织方式与内容

1.根据专业及具体实践教学内容的特点，实践教学周采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实践教学内容在校外进行的，可依托教学院校校外实习、实践基地组织开展。

3.实践教学周的内容为“人才培养方案”中各专业、各年级规定的相关教学活动内容，如课程实践、专业技能训练、专业实务、科研训练、专业见习、学科竞赛培训、创新实验、创业训练等各类短周期实践教学和训练，以及国内外一线专家(高校学者、企业家)主讲或者开设的短期课程与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的教学实践活动。

4.实践教学周原则上以实践教学和训练为主，教学内容要突出实践性，以纯理论形式讲授的课程要严格限制。校外的实践活动内容应占实践周一定的比例。

四、组织领导与管理

1.学校成立“实践教学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实践教学活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组长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学生处、团委、财务处、保卫处、各二级学院等单位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负责实践教学周工作的协调、资料收集整理和信息反馈等日常工作，在实践教学周期间，组织教学督导及相关专家，对各教学院实践教学周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2.实践教学活动由各教学院结合各专业特点组织实施。各教学院成立实践教学周工作组，由教学院院长(或主持工作副院长)任组长，全面负责本学院实践教学活动周的组织安排和工作检查。

(1) 制定工作计划。各教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培养方案的要求制订详细的实践教学周工作计划(或方案)。实践教学周工作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实践教学活动的目的与要求，实践教学活动的具体项目名称、时间、地点、参加学生专业班级、指导教师安排等。各学院实践教学周工作计划、计划安排汇总表等材料经教学院领导小组组长审核签字后，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

(2) 强化组织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各方资源，强化教师组织与培训，调动师生积极性，认真落实实践周工作方案；组织审核实践周课程计划和考试方案；加强过程教学管理与检

查，确保实践教学周工作质量。

(3) 加强安全教育。排除实践场所安全隐患，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对于校外实践教学活动，指导教师必须跟随学生在实地对学生实践进行专业指导，要组织好行前培训和动员会议，对实践活动中容易发生的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理方法要向学生说明，并指导学生签署安全告知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切实提高师生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4) 做好宣传报道。各教学院针对实践教学周的计划安排、活动组织以及具体实施等方面的工作，通过学校网络平台做好宣传报道工作，鼓励学院结合教学内容展示优秀案例和学生体会、收获。

(5) 做好工作总结。在实践周结束后，应认真全面总结实践教学周工作情况，工作总结重点包括：实践教学周工作的总体概况；实践教学周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实践教学周工作中涌现出的优秀成果；实践教学周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并将工作总结及时上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同时做好相关资料归档工作。

3.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参与实践教学周的指导教师（团队）应编写实践周课程教学活动工作计划及课程考核方案，并认真执行；以提升学生实践动手能力为目标，加强过程管理，强化指导；依据考核方案，结合学生的实践周成果、实践活动出勤率、遵守相关纪律等综合因素评定成绩；向教学院提交学生在实践周期间的过程学习和考核资料、成绩评定表等材料。

五、工作量计算

学校每年设置实践教学周教学专项经费，经费用于实践教学周期间校外兼职教师聘请酬金、校外实践活动实施所需费用（学生校外实践活动实施所需交通费等）和校内教师工作量酬金。教务处根据教学院上报《乐山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周活动计划安排汇总表》与实践教学周实际活动情况，将校内活动聘请一线专家讲座（授课）酬金、校外实践活动实施所需费用划拨到教学院专项账号；校外活动聘请一线专家讲座（授课）的酬金由各教学院在实践基地经费中支付；本校教师在实践教学周产生的工作量经学校审核后，年终由人事处拨付给教学院。

校内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在实践周的工作量按以下标准核定：

1.校外实践周教学每班（组）学生人数低于 20 人，带队或指导教师配置一名，带队或指导教师每天每人工作量计 4 个教分；人数多于 20 人，带队或指导教师人数每教学班原则上配置一名，最多不超过 2 名，每增加 1 名学生，带队或指导教师工作量每天每人增加 0.1 个教分，上限为 6 个教分。半天教分减半。

2.校内实践周教学活动工作量核算

(1) 以课堂形式开展的项目教学，如专业技能培训、教师教育技能培训等开展的实践活动，以班为单位，工作量按实际课时数计算教分；

(2) 对设计性、创新实验等以项目方式在实验室（实训室）开展实践活动，工作量按照每个项目 8 个教分标准计算；

(3) 在实验室（实训室）以班为单位开展的专业技能训练，

学生人数在 20 人以下，每天按 6 个教分标准计算；人数在 20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每天每人增加 0.1 个教分，上限为 8 个教分；半天教分减半；

(4) 对创新实验、科研训练等以项目方式开展的实践活动，且指导教师在非集中时间（即非班级课堂教学）指导的，工作量按照每个项目 4 个教分标准计算；

(5) 本校教师或外聘一线专家开设讲座的课时酬金，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原则上每个教学院每期聘请人数不超过 2 名；

3. 学科竞赛培训学校已给予了专门工作量，因此，在实践教学周开展此项教学活动，指导教师工作量不纳入实践周教学工作量范围计算。

4. 校外实践活动实施所需交通费用，按照各学院工作计划安排，依据实到具体实践地点和学生人数进行核定，在学校实践周专项经费中支出。

六、附则

1. 教学院可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学院实践教学周实施细则，建立激励机制，强化实践育人。

2. 教务处加强对教学院实践教学周的管理与督查，将实践教学周成效作为教学管理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3. 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